

中共齐鲁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齐鲁师院学前教育学院党字〔2022〕3号

签发人: 郑海斌

中共齐鲁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委员会 政治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党委政治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高班子成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政治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及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政治理论安排意见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党委政治理论中心组学习,是党委班子成员在职政治理论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的重要途径。学院党委要把政治理论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党委政治理论中心组主要由党委班子成员组成,根据学习需要可以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任政治理论中心组组长,是政治理论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督促政治理论中心组成员学习、完善学习制度等。学院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学院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班子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学习,自觉遵守政治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五条 学院党委政治理论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学习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草拟学习计划和方案、选聘讲课专家、准备学习资料、印发学习通知、协调学习事务、进行学习考勤和记录、撰写情况报告、管理学习档案等。

第六条 学院党委政治理论中心组组长、成员和学习秘书名单需报上一级党委宣传部和党委组织部备案。成员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按照规定重新备案。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形式

第七条 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所需要的理论知识；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及学校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习主要形式：

（一）集体学习研讨。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认真确定学习主题，精心设计学习方案，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以政治理论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主学习。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确定个人自学计划和内容，明确学习重点，认真学习必要书目，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理论水平。

(三) 专题调查研究。坚持学思研贯通，将政治理论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师生、深入一线，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政治理论。

学院党委政治理论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现场教学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政治理论计划，按照有关要求上报备案。

第十条 政治理论中心组要建立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学习成果、考勤记录等内容。

第十一条 政治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要保证时间和质量，每年应集中一定时间学习，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可以按照有利于增强学习深度和成效的原则合理确定每次集体学习研讨时间；政

治理论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1篇。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政治理论中心组学习情况要作为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政治理论中心组成员要把个人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政治理论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成果，可以运用报刊、网络或者内部通报等方式，及时进行报道或通报。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齐鲁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